核數師報告書



Deloitte.

德勤

致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各股東: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15頁至第168頁,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一百四十一條作出獨立意見,並將此意見 僅向全體股東報告。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,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 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、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 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,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該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就該等 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表達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 否足夠,本核數師相信,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,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與 貴集團 載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《公司條例適當》編製。

德勤 •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